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641023774
报告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16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官胜(110100690069), 李潇(11010141064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60 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4,896股。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3,512,562.5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8,328,56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文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生物”）、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77,434.59	
2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02,334.59	102,334.59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8月2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8,63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59	8,633.51	8,633.51
	合计	77,434.59	8,633.51	8,633.51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28,561.10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15,147,359.43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1,461,320.76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1,461,320.76 元，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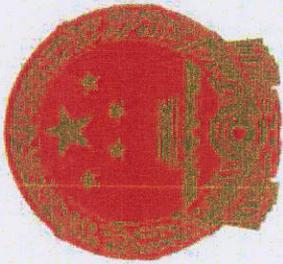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金额	说明
1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8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验资费	60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
3	其他	材料打印费及其他	61,320.76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1,461,320.76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上官胜
 Full name 上官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6-26
 Date of birth 1984-06-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406267514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406267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官胜(1101006900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069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李燕
Full name 李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4-15
Date of birth 1990-04-1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9004153401
Identity card No. 411328199004153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燕(1101014106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6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